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5号

(总第100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4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2015 年 2 月至 4 月对广州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妇联部门预算由市妇联本部和属下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市儿童活动中心）等 3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根据市妇联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市妇联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8 751.6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 451.59 万元、批复上年结转指标 457.09 万元、追加预算 842.95 万元；支出预算 8 751.63 万元，实际支出 8 186.23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93.54%。

审计结果表明，市妇联 2014 年基本按规定编制预算，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儿童活动中心改造工程 2014 年 7 月进场施工，但该工程直至 2015 年 3 月才取得施工许可证。2014 年 11 月、12

月，市儿童活动中心在改造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条件下，提前支付了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共计 813.53 万元。

（二）2010 年至 2014 年，市儿童活动中心艺术幼儿园保教费、借读费等收入 433.36 万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市财政，坐支 274.01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社保、日常经费等方面，结余 159.35 万元。

（三）2014 年，市妇联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超支合计 8.49 万元，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了超出预算批复的项目开支范围的支出合计 38.71 万元。

（四）2014 年，市妇联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101.47 万元，其中 81.67 万元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表》。市儿童活动中心物业管理采购项目没有进行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 59.04 万元；办公楼的多次小额维修工程及材料采购未按规定采购，涉及金额 90.33 万元。

（五）2014 年，市儿童活动中心出租位于童心路 1 号该中心培训楼中的课室等物业或以合作办学形式提供场地收取固定收益时，均未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手续，涉及场地面积 685 平方米。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有关单位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将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加强对“三公”

经费和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将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补办相关物业的出租招租审批手续。

市妇联及下属单位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市儿童活动中心已抵扣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将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实施小额建设工程交易，并于2015年3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2015年物业管理承接机构；对没有续签合作办学合同的项目补签了合同，盘活场地资源，办理国有资产经营有关手续。市妇联及下属事业单位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经费，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报。